

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第 48 屆國民中小學學生書法、寫生比賽辦法

一、參加資格	凡就讀淡水、八里、三芝、石門、金山、萬里等行政區內之國小四年級以上及國中各年級學生，均可由學校集體報名參加。	
二、比賽日期	115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	
三、報名日期	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7 日止。	
四、比賽時間	書法	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。（1 小時） （註：國小組、國中組同時段。）
	寫生	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。（2 小時 30 分鐘）
五、人數限制	書法	不限人數，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	寫生	
六、比賽地點	書法	本社教育訓練中心（新北市淡水區觀海路 36 號）。
	寫生	淡水漁人碼頭。
七、比賽分組	國小	四年級組、五年級組、六年級組。
	國中	七年級組、八年級組、九年級組。
八、比賽內容	書法	依組別由本社於比賽前發給書寫文句樣本。
	寫生	於指定之比賽場地自行選擇寫生位置，自由發揮。
九、報到時間、地點	書法	下午 1 時至 1 時 30 分，至本社教育訓練中心。
	寫生	下午 1 時至 1 時 30 分，至漁人碼頭木棧道下方商店街前廣場報到。
十、自備用品	書法	比賽標準用紙由本社提供，其餘書法用品如毛筆、墨、硯等由參賽者自備。
	寫生	比賽用圖畫紙由本社提供，其餘作畫用品如水彩、水盛、調色盤、臘筆、畫筆、畫板等寫生用品由參賽者自備。
十一、錄取名額	各組錄取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2 人、第三名 3 人及佳作數人。	
十二、評 審	由本社聘請書法、美術專家擔任評審。	
十三、獎 勵	各組前三名及佳作之得獎同學，除頒給獎狀、獎牌獎勵外，優勝作品將收錄於本社出版之「優選集」，付梓完成後一併分送得獎同學留存典藏。	
十四、注意事項	1. 本社負擔領隊及參賽同學之來回公車交通費，並於報到時發給。 2. 凡參賽同學及領隊均由本社贈送紀念品 1 份，於比賽結束後憑繳交之作品換領。 3. 參賽同學請注意安全，並聽從領隊及本社工作人員之指揮。 4. 參加寫生組同學請 <u>保持作畫現場整潔，勿塗鴉、勿留下垃圾、勿干擾附近店家營業。</u>	

附件：比賽地點位置圖。